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173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18 日派員針對 113 年 10 月 15 日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指揮監督之派遣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在訴願人校園內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樹木修剪高處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；勞檢處乃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3 年 10 月 18 日會談紀錄）及談話紀錄（下稱 113 年 10 月 18 日談話紀錄），並分別經訴願人之總務主任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30245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於受其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○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○君有墜落之虞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設施規則）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審酌其屬乙類事業單位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勞工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173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

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工作者：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……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五、職業災害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」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，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……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…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二）乙類：1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

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。 2.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僱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…… 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 ……
法條依據(職業安全衛生法)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6 萬元至 12 萬元。 …… 4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與○君詳細核對事發經過，○君表示事發當下因緊張驚嚇而心有餘悸，未能準確回憶實際情況，後經回憶當時實際站立於合梯倒數

第 2 階（高 1.73 公尺），而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倒數第 1 階（高 2.017 公尺）；本案屬初犯，且並非故意為之，原處分機關對於裁罰幅度顯有過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勞檢處派員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會談紀錄、113 年 10 月 18 日談話紀錄、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、災害現場照片及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經與○君詳細核對事發經過，○君表示事發當下因緊張驚嚇而心有餘悸，未能準確回憶實際情況，後經回憶當時實際站立於合梯倒數第 2 階（高 1.73 公尺），而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倒數第 1 階（高 2.017 公尺）；本案屬初犯，且並非故意為之，原處分機關對於裁罰幅度顯有過重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，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51 條第 2 項、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……會談姓名：○○○職稱：總務主任……檢查日期 113 年 10 月 18 日……事業類別……?乙類 1. 公司員工總數在 6 人以上 300 人以下。……? 1.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……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與其具有不相同危害之設施，應一併予以改善；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……違反事實（場所）說明：……設施 225：2 公尺以上樹木修剪作業未使用施工架或工作台致派遣勞工墜落受傷……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?無意見……附件-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）……項目墜落預防……?*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…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使派遣勞工○○○從事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工作台方式作業，使用合梯不慎致 2 公尺以上墜落受傷超過一日以上。……」次依勞檢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請問事發經過？答 113 年 10 月 15 日 8

時 40 分許，本校外派人力工友○○○，在校園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，使用合梯時不慎從合梯一側墜落，當時踏到到數第一階（為 2.017 公尺），導致背部撞擊圍欄致肋骨斷裂，事發當下一個人作業用手機打電話通知我……送○○○醫院治療、住院，至今尚在住院中。問 請問○○○與貴校的關係為何？平常工作由誰指揮？答 ○○○為本校的外派人力工友，派遣公司為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平常指揮監督、工作分派都由本校負責。……」上開 2 紀錄分別經訴願人之總務主任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；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

- （三）復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度工友業務外包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書影本載以：「壹、外包業務內容本校依業務需求，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指派專業服務人員 2 名……協助本校交付工作……貳、……工作項目…… 7. 協助校園綠美化園藝工作及校園環境清理事宜……參、服務提供方式：屬勞動派遣……」是○君為案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所派遣，受訴願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於訴願人之校園從事勞動，比照訴願人之勞工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。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又依卷附勞檢處公務電話紀錄影本所示，勞檢處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以電話聯繫○君，亦經○君表示其使用合梯從事樹木修剪一事，係踩踏在頂板下來一階（即為 2.017 公尺）墜落受傷。訴願人於訴願時始主張○君後經回憶表示當時實際站立於合梯倒數第 2 階（高 1.73 公尺），與前揭勞檢處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及公務電話紀錄等事證所載內容不符，且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，訴願人使○君於校園內使用合梯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樹木修剪作業，依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雇主應使勞工從事工作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提供勞工安全之作業環境，不應因○君個人回憶站立（墜落）之位置有所出入，而據以免除雇主之責任。又原處分機關業斟酌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係第 1 次違規及發生勞工住院 1 日以上之職業災害情事，而依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之罰鍰範圍對其予以裁罰，尚無裁罰過重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，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情形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49 條第 1 款、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、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